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 73/P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2/6(III)  
電話  
TEL. NO.: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amyyue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工務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跟進事項  
有關 PWSC(2012-13)6 號文件的補充資料**

你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檔案編號：CB1/F/2/6(III)）備悉。

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審議擬把 353DS 號工程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文件（編號：PWSC(2012-13)6）時，工務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近年來由私人村屋業主完成接駁污水渠至公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數字（及百分比）。我們列闡述當局的回應如下。

**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為未有排污設施的地區（包括鄉村）提供污水收集基建設施，其政策目標是為保障公眾健康及務求達至既定的水質指標。制定水質指標是為確保本港的水質能配合社會所需的用途，包括抽取作食用

水、游泳、划船等用途及維持水生生態系統的健康。

為切合上述政策目標而制訂的一系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是經過對各污水收集區進行系統性評估，以確定各污水收集區的個別需要。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及隨後的檢討建議推行多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包括找出需要鋪設污水渠的鄉村。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亦建議有關工程的先後次序及推行時間表，用作規劃用途。

在釐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推行的優先次序時，我們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環境問題的嚴重程度和新污水收集系統帶來的好處、地區的未來發展、人口預測、與污水幹渠的距離、成本效益、工程計劃的完備程度及當地社區的意見和支持。

每項建議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其詳細工程範圍及規模、覆蓋的鄉村、將會興建的設施，以及確切的計劃推展時間，會在工程計劃的設計階段研究和擬訂。

從工程的早期規劃階段至建造階段，政府有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渠務署及民政事務署）按需要會透過區議會、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鄉議局安排諮詢會議及簡介會，藉此加強與相關村民的溝通，向村民解釋建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常見問題、提供工程資訊（包括污水渠接駁責任及排污費）及施工的計劃，讓村民更瞭解施工詳情以凝聚共識，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村民的滋擾以及避免對村民的傳統習俗、風水等事宜的影響。根據以往的經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一般都獲得有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村民的支持，使工程得以順利開展。對於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下適用的《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的工程計劃所提出的反對書，當局會與反對者通過溝通和會議，以及在合適情況下為憲報刊登的工程計劃作出修訂，從而調解有關的反對書。我們會繼續在適當時候諮詢有關人士，推展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鄉村污水渠接駁工程的安排

當某區根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敷設公共污水渠後，村屋業主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把廢水由其處所輸送至

公共污水渠。村屋與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網絡妥為接駁，可令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環境及衛生情況大為改善，減少本港河流及沿岸水域的污染。

在建造鄉村的公共污水渠時，我們會沿新建的污水渠為村屋預留將來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接合點。接合點通常會毗鄰未來終端沙井的位置。我們會盡可能與個別地段業主商討，落實接合點的位置。及後，新建的污水渠會伸延至議定的位置並預留接合點。在大多數情況下，這接合點的位置距離村屋地段界線會在1米之內。倘若因某些原因村屋的終端沙井須置於政府土地上，這接合點亦將置於該終端沙井1米範圍內，但或會距離該村屋地段界線遠一點。有關一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佈置設計示意圖載於附件。

根據現時做法，當鄉村公共污水渠可進行接駁時，我們會邀請村代表及村屋業主出席簡介會，以便向他們解釋接駁工程的法定要求、技術規格及細節，然後向村屋業主發出勸諭信，要求他們在指定限期前完成接駁工程。我們通常會給予6至12個月時間去完成接駁工程。

為協助村屋業主進行接駁工程，我們會造訪個別住戶，了解他們有否技術上的困難及按需要提供協助。在促進接駁工程事宜上，有關的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成員經常擔任重要角色。截至2012年2月底，共約6 300多間村屋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接駁率為88%<sup>1</sup>。遇有不合作的村屋業主，在限期過後仍無意進行接駁工程，環保署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條，考慮向他們發出法定通知書。截至2012年3月底，我們總共發出了約8 000封勸諭信及1 500張法定通知書。從已有公共污水渠覆蓋的村屋整體污水接駁率達88%可見，大部分收到法定通知書的業主已完成污水渠接駁工程。

---

<sup>1</sup> 此數字不包括因技術問題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村屋。這些村屋的污水渠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原因包括空間不足、水力坡度不足、泵水設施的費用高昂、地下設施構成阻礙、收地問題和會佔用他人的私人土地等技術因素。現正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的村屋已被計算在內，但歸類為未接駁的村屋。

## 在離島及梅窩推展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截至2012年2月底，在離島區已有公共污水渠覆蓋的602間村屋中，410間村屋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接駁率為70%（不包括因技術問題未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村屋）。離島區現時接駁率低於全港性整體數字主要是由於坪洲部分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在2011年才完成，這些相關的村屋的污水渠接駁工程才剛剛開始。至於議員在2012年4月18日的會議上提及在梅窩其他地區正在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有關工程在整體撥款分目**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項下撥款興建。是項工程下，涌口的污水渠接駁工程應快將展開；而白銀鄉方面，當局正與村民商討接合點事宜，污水渠接駁工程尚未就緒。

**353DS**號工程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擬提升為甲級的一部分工程亦包括為現有梅窩污水處理廠及梅窩市中心的無壓污水幹渠進行改善工程，以滿足整個梅窩地區長遠的污水處理需要。工程總費用中的730萬元（按2011年9月價格計算），是專門為橫塘和魚光村建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於2008至2011年期間為**353DS**號工程計劃下擬建的橫塘及魚光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進行詳細設計時，我們曾進行一系列公眾諮詢工作。除了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梅窩鄉事委員會，我們亦有諮詢村代表及有關村民對工程範圍及污水渠走線的意見，並向他們講解日後進行污水渠接駁的安排及居民的責任。我們於2009年8月在憲報公布該項計劃，期後接獲3份涉及擬議土地徵用範圍的反對書。經與反對者協商後所有反對書已獲成功調解，環保署署長隨後在2011年3月授權進行擬議工程。透過這一系列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了解當地村民支持擬議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並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環境保護署署長

(阮慧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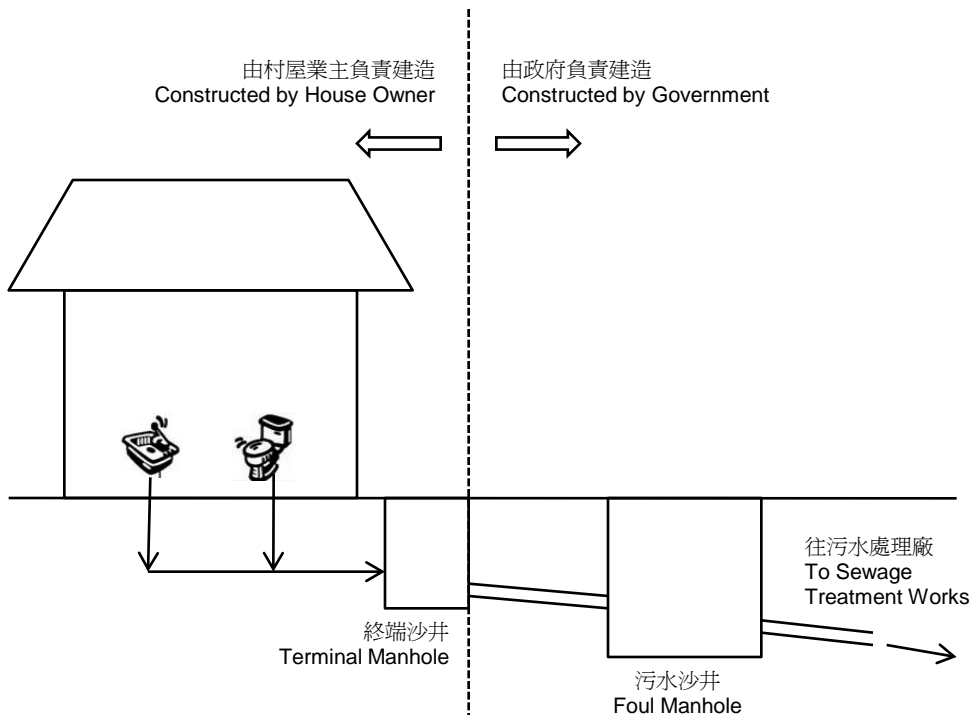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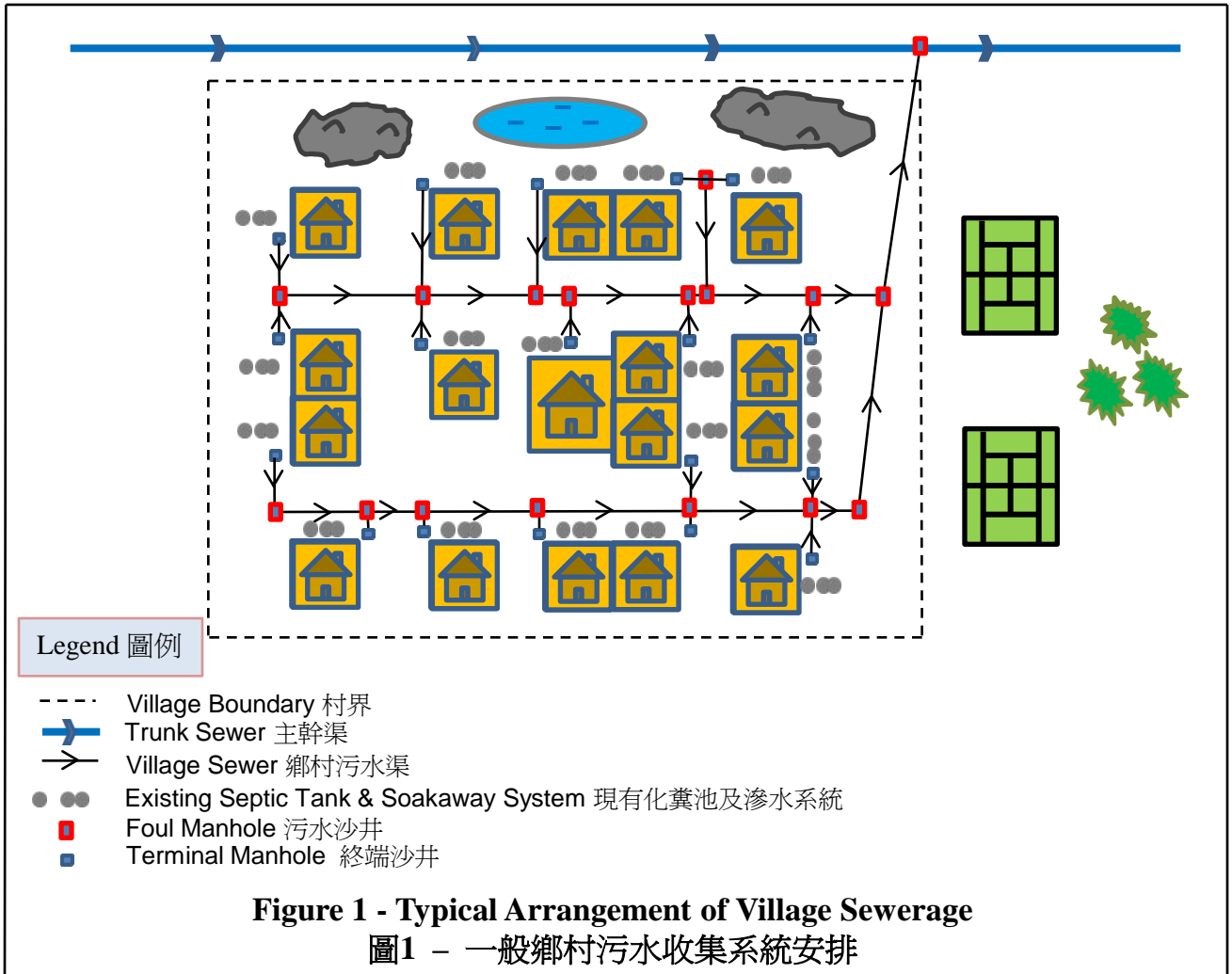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珏珊女士) (傳真號碼：2523 5722)

渠務署署長 (經辦人：阮達勇先生) (傳真號碼：2827 9352)



**Figure 2 -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y between government and house owner**  
**圖2 - 政府與村屋業主的責任分界**